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 K M將擁有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

王麒銘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一。有關王麒銘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資料。

除外業務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於日昇擁有權益，其不包括於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日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分別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24.5%及24.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業務終止日期)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1,080,000港元、60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董事認為將王麒銘先生於日昇的權益包括至本集團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與日昇其他兩名股東合作令人滿意；
- (ii) 王麒銘先生決定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日昇因此撤銷註冊及本集團逐漸分包若干工程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上文所述的兩名股東成立的公司)。

據王麒銘先生所知，日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分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獨立進行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94,869,000港元及該金額將於[編纂]前清償。此外，王麒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營運其業務，及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其業務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及於[編纂]後將繼續自王麒銘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由於我們自二零一零起自該關連人士租賃該物業，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計劃搬遷至其他物業，我們認為其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認為倘該關連人士不再租賃物業予我們，我們將能夠自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尋找合適的其他物業，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不應有的延誤或造成不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俊川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自俊川集團(i)購買木材；及(ii)租用金屬棚架必要的支撐設備、提供技術支持及運輸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由俊川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及可由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提供。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我們獨立於俊川集團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及於完成[編纂]後將繼續維持該營運獨立性。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有力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執行該等政策及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設有獨立管理層隊伍，以擁有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之子。王麒銘先生為控股股東 Wang K M 的唯一董事。除王麒銘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於 Wang K M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自願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文件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認為，上述安排除符合上述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要求外，表明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對其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